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9,071,898.07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991,258.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规定。本次置换事项经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号）

文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4,158,41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6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9,999,994.9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2,703,619.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22XMAA101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峡环保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36,889.29	30,000.00
2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8,250.27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0,139.56	51,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止，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 19,071,898.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30,000.00	122.25
2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6,000.00	1,784.94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合计		51,000.00	1,907.19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8,991,258.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122.25	114.18
2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784.94	1,784.94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1,907.19	1,899.13

注：本次置换金额为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置换事项经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91,258.0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规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海峡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峡环保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

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991,258.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

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991,258.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6日